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人民至上、坚持问题导向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开放合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，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，提高学术水平。

（二）推动成果转化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三）深化合作机制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合作研究，共同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。

（四）提升服务水平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社会服务，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社科界的支持力度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激励机制。建立健全社科界激励机制，激发广大社科界专家学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（三）加强人才培养。加大对社科界人才培养力度，提高社科界队伍整体素质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，为社科界专家学者提供良好发展环境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